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

原告 尚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順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複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被告 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和正

訴訟代理人 張宜暉律師

呂誌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本院第四十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顏崇衛